

吉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用江西奕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的 部分山场用于城市公益性公墓 建设的函

江西奕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提高我县殡葬设施建设水平，满足群众殡葬需求，实现9月1日前城市公益性公墓初步投入使用，我县根据《江西省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指南》《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的通知》要求，于8月初完成了城市公墓选址。

通过实地考察，充分科学论证与调研，结合城乡总体规划，考虑殡葬设施的服务半径和人数，且避开“三沿六区”，确定了吉安县城市公益性公墓选址于敦厚镇乌石村，一期工程用地约300亩，其中涉及贵公司租用敦厚镇乌石村的山场约80亩（以实际林场面积为准，下同）。目前，我县敦厚镇政府已经与山林权属方敦厚镇乌石村签订了该地块的土地征收协议，并完成了县城市公益性公墓的规划设计。

本着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原则，我县于8月4日初定选址之后，立即与贵公司具体负责人进行了接触沟通，告知相关事宜。由于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具有特殊性，时间紧任务重，关乎全县50万人民群众的福祉，为确保该项目顺利推进，现急需征用贵公司租用敦厚镇乌石村的山场约80亩，且在承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前提下，我县在8月16日进场施工，请贵公司予以配合为感。为做好相关征用山场地块工作，以确保贵公司实际利益为基本原则，经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吉安县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所征用地块的租地费用，根据实际年限及租金进行补偿。

二是按照有关规定补偿该地块的实际工程地费用及相应管理费用，对所征用山场涉及的果树苗木按规定进行青苗补偿，但要请贵公司提供相关票据作为依据。

三是我县承诺在三个月内按照实际征用贵公司租用山场同等面积和同等租金，帮助贵公司在梅塘镇按政策租用地块用于果木移植，并协助贵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请务必请贵公司予以支持为感！之前递交给贵公司的函文与本函不符之处，以此函为准。

特此函告



关于吉安县政府征用我司租用的部分山场用于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相关事宜的回复

致吉安县人民政府：

我司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收到贵政府发的《函》，经过前期与县领导的沟通、与规划局及设计院的领导实地考察，最终确认仅征用我司合法拥有林权证的一个山头不超过80亩的林地，且明确后期不会再以任何形式占用或征用我司其他林地，并提出了如《函》所承诺之合理的补偿办法。

有鉴于上述，经过与我司股东充分沟通后，我司初步同意贵政府按照《函》所承诺内容提供相应补偿及置换同等面积同等租金林地的前提下征用我司不超过80亩的林地并恳请尽快落实《函》所述补偿及林地置换措施。达成以上一致后，我司同意贵政府可于今日开工建设。就贵政府的《函》及本函将作为我司董事会议案附件并相应公告，请知悉。

特此复函

江西奕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